

逢甲大學 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	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15432	國文 英文 數學A 國英數A	均標	--	*1.50	35%	審查資料 面試 基本設計	--	3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、面試 三、審查資料 四、基本設計	
招生名額	62		後標	--	*1.50			--	20%		
性別要求	無		--	--	*1.00			--	15%		
預計甄試人數	186		--	3	--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				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	
										(無)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0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K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.空間環境觀察體驗紀錄) ※ <u>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</u> (第20頁)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4.3.27			說明：1.審查資料係提供指定項目「審查資料」及「面試」使用，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考生皆須繳交審查資料。2.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本校招生網頁查看。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4.5.7			甄試說明	1.筆試科目：【基本設計】於面試當天上午舉行。2.基本設計:測驗學生生活環境感知能力及掌握空間與設計創作能力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4.5.17				3.基本設計須有圖面表現，請攜帶相關繪圖工具(如:鉛筆、三角板、圓規、代針筆、各種上色工具:如水彩、色筆、麥克筆)。						
榜示	114.5.28				4.面試當天可攜帶審查資料中的代表作品，立體成果作品請勿郵寄，請於面試當天代至會場(無則免)。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4.5.30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之級分總和										
備註	1.建築學士班採大一課程不分流，讓所有學生接受完整設計基礎訓練，大二以上提供不同的課程模組讓學生選擇修讀建築學位學程(五年制)、室內設計學位學程(四年制)，並可搭配20學分「智能建築運算」輔修學程做為專業加值。並融入本院「永續」、「文化」、「智慧」三個核心學習特色，真正落實學用合一，讓學生畢業即有充分就業、從業及國際競爭的能力。 2.本院網址： https://archschoo1.fcu.edu.tw 連絡電話：(04)245172505轉3303										